



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住房租赁条例》公布,自9月15日起施行,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

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条例》共7章5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

房租赁企业。

二是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

三是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四是规范经纪机构行为。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

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信用状况对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我省首个空港型综合保税区运营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林涓 福建日报) 7月21日上午9时18分,一辆辆满载汽车零部件、光探测器等货物的集装箱卡车,陆续到达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卡口。在福州长乐机场海关监管下,这批货物经智能卡口系统自动识别比对后顺利过卡入区,标志着该综保区正式进入运营阶段。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2023年7月9日经国务院批复设立,今年4月14日顺利通过国家部委联合验收组验收,是我省首个空港型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1.83平方公里,分两期建设,一期封关面积0.7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维修检测、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业态。随着正式封关运行,该综保区将成为连接海峡两岸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服务我



首批进出区货物总货值近200万元(长乐区融媒体中心供图)

省及周边省份发展的保税物流网络枢纽和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保税产业基地。

记者在现场获悉,首批进出区货物共涉及6家企业,总货值近200万元。“综保区的政策优势,为我们的进出口物流和通关安

排提供了更多灵活性。”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性物料采购高级经理吴昇表示,近期公司有大批量货物空运到港,随着综保区正式封关运行,企业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先申报进入综保区进行保税仓储,暂缓缴纳进口环节

税收;同时,依托海关监管创新举措,通过“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业务将货物分批次出区,每季度结束后再集中申报缴税。这样既不影响货物出区配送供应的时效需求,又能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最高法:坚决纠治趋利性执法司法

■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7月21日在京举行的全国大法官研讨班获悉,人民法院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在严格公正、严格依法前提下,通过以调促和、活封活扣、引导“可重整不清算”等措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做实定分止争。

据介绍,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为新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指明方向。人民法院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精准司法政策助推经济政策落地见效。按照意见部署加强金融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等工作,更好

维护经济秩序、增强市场活力、满足发展需求。

最高法表示,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审判机关是“最后一道防线”。特别对于涉罪和行政处罚等案件,人民法院坚持恪守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加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坚决纠治违规异地和趋利性执法司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依法妥善审理涉就业纠纷案件,加强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会同检察机关协力清理整治欠薪,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此外,人民法院坚持确有需要、规范设置、重在高质量运行的原则,当前重点聚焦推动规范设置若干破产法庭,以解决破产案件增幅大但审判力量较弱、审判周期较长、配套制度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福建两人获全国表彰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林涓) 7月21日,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8名个人和2个群体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称号,40名个人和10个群体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其中,来自福建省的蔡文获评“全国见义勇为英雄”,艾君获评“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蔡文】男,汉族,1982年3月生,中共党员,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闽渔新村居民,牺牲前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20时许,蔡文骑电动车去接参加绘画班放学的女儿回家。

刚出马尾区闽渔新村小区门口,听闻有人在污水井里晕倒了,蔡文立即上前查看。原来是两名工人在路边靠近污水井处施工作业时,不慎掉入4米多深的井内。井内空间封闭狭窄、污水浑浊,存有大量的有害气体,两名工人吸入毒气后,一人已晕倒,另一人意识模糊,发出微弱的求救声。

蔡文立刻拨开人群,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爬入井内,抓着污水井内的爬梯,拉住已昏迷的工人,用肩膀和手臂的力量将工人一点一点往上托举。井口的群众再通过人拉人的方式,将工人救了上来。

在救起第一个人后,蔡文吸入有害气体导致体力不支,但只在井边喘了几口气,就再次下到井内。第二名工人的体形较大,施救过程更加困难。蔡文将群众抛下的长绳捆绑在工人的腰部位置,打好绳结,让井边群众往上拉,他则在井内用身体往上顶举。在蔡文和赶到现场的消防救援人员共同努力下,第二名工人成功获救。但蔡文因吸入大量有害气体,昏迷掉落井底,身体被污水淹没,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两名获救工人经医治,脱离了生命危险。

2023年7月,蔡文抢险救人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见

义勇为行为;2023年10月,蔡文荣登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勇士榜”,被授予“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等称号,获2023年“感动福建”十大人物称号,2024年被评为烈士、中国好人。

艾君,男,汉族,1973年8月生,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金山村四川籍务工人员。

2023年4月30日21时许,黄某持刀前往角美镇金山村,找已分居的妻子李某兰滋事。李某兰跑下楼,向哥哥李某和老乡艾君求助。艾君和李某立即前往其住处,经沟通劝解,黄某的情绪逐渐稳定。

李某让艾君给在楼下的妹妹李某兰送手机等物品,自己则与黄某留在屋内交谈。其间,两人发生激烈争吵,黄某举起手中的菜刀朝李某砍去,李某躲闪不及身受重伤,血流如注,高声呼救。艾君急速往屋内冲去,把门踹开,将李某护在身后。已经失去理智的黄某疯狂挥刀向艾君的头部砍去,艾君躲闪不及,左手臂被狠狠砍了一刀,鲜血喷涌而出。艾君强忍剧痛,冲上前将黄某紧紧抱住。黄某的手臂被艾君抱住后,试图在身后换手持刀,艾君见状将他压倒在地,奋力夺下刀,扔到远处。黄某被

压制后承诺不会再伤人,艾君便抓着黄某的手臂,把他带出房屋。

此时,身受重伤的李某倒在路边。黄某趁艾君查看李某伤势之际,欲向一旁的妻子李某兰行凶,搬起地上的花盆就要砸。艾君反应快速,再次将黄某按倒在地,此时他全身上下已被鲜血染红,仍强忍剧痛死死抱住黄某不松手,直到民警赶到。经送医救治,艾君左臂伤口长达7厘米,共缝合100余针。

2023年8月,艾君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2025年2月,艾君获评“福建省第三十次见义勇为先进个人”。